醫療器材軟體上市後變更申請之管理指引

110年12月30日訂定

【前言】

近年來資通訊技術快速發展並應用於醫療器材,衍生醫療器材 軟體、韌體或所搭配硬體更新頻繁等問題,依《醫療器材許可證核 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》第13條規定,醫療器材許可證(以下稱 許可證)之登記事項、標籤、說明書或包裝有其所列事項之一變更 者,如成分、材料、結構、規格、型號、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等, 應檢具所須文件、資料,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申請,故為 協助業者瞭解醫療器材軟體上市後變更之相關管理規範,食品藥物 管理署(下稱本署)參考美國、歐盟、日本、韓國等先進國家之醫 療器材軟體上市後變更之相關管理規範,與訂本指引,以作為業者 申請許可證變更登記之參考。

本指引內容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現行之參考資料擬定,惟因科 技發展日新月異,本指引未能全面涵蓋、解釋所有醫療器材軟體產 品,業者應視產品軟體架構與設計之技術特點,評估產品發生之變 更是否影響其安全及有效性,並依規定申請許可證變更。若無法確 認產品之變更項目是否須申請許可證變更,業者可準備相關資料向 本署申請函詢;另本指引將不定期更新。

一、適用範圍

本指引適用於已取得許可證之醫療器材軟體產品,包含但不限 於醫療器材之韌體或行動應用程式等。

二、基本原則

(一)原則說明

建議業者先自行評估醫療器材軟體產品之變化,若軟體自身變化調整或更新之累積效應或其軟體載具、所搭配之電腦主機、硬體週邊設備等之變更不影響醫療器材軟體本身之效能或用途,且不會影響其使用上之安全性及有效性,另亦非屬《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》規定須申請變更登記之項目,則無須申請變更登記,惟其產品變化歷程結果及相關之必要措施應製作紀錄並保存,且應落實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規定。

若屬《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》第13 條所規範,或影響醫療器材軟體安全性及有效性之變更事項, 則應依法申請許可證變更,經核准始得為之。

本指引針對須要或無須申請許可證變更之變更項目提供示 例,以供業界參考。若仍無法確認,請向本署申請函詢。

- (二)無須申請許可證變更示例(在不會影響醫療器材軟體本身之效能或用途,且不會影響其使用上之安全性及有效性的狀況下),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:
 - 1. 軟體之錯誤修正以及不影響原核准效能的更新(Update),例 如增加密碼字串長度並要求包含特殊字元。
 - 2. 不影響原核准軟體效能之安全漏洞修補,例如修補緩衝區溢位(Buffer overflow)漏洞。
 - 3. 儲存軟體的實體記錄媒體 (Record Media)之樣式或外觀等變更,例如裝載軟體之隨身碟、光碟之樣式或外觀等。此變更不包含由實體記錄媒體改為網路下載。
 - 變更非屬醫療器材之硬體週邊設備之實體外觀樣式、顏色、 形狀、圖案或其提升運算效率/速度之硬體組件(例如擴增記

- 憶體、顯示卡等),例如電腦主機、鍵盤、滑鼠等。
- 5. 變更使用者介面之圖文字體、顏色、所在介面位置、所呈現工作清單之欄位順序或備註欄位等。

(三)須申請許可證變更示例,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:

- 無法向下相容(Downward Compatibility)/向後相容 (Backward Compatibility)之軟體變更,例如舊版軟體產生 的資料不能被新版軟體讀取或操作。
- 增加、刪除或變更醫療器材軟體之用途及效能,例如新增可 疑病灶偵測、影像標記、影像分析處理、疾病分流建議等。
- 變更醫療器材軟體之核心演算法,例如使用新演算法重新訓練模型、重新調整演算法參數或權重。
- 4. 醫療器材軟體使用之作業系統因作業系統更換、新增或原系 統改版升級後無法向下相容,例如作業系統由 Windows 轉變 或新增 iOS 等。
- 5. 醫療器材軟體使用的編譯器 (Compiler)、驅動程式、函式庫 (Libraries)、中介軟體 (Middleware)、資料庫結構 (Database Structure) 發生不可相容的變更,例如函式庫因為 資安漏洞被迫升級成不相容之版本,導致醫療器材軟體之核 心功能的程式碼需重寫。
- 6. 醫療器材軟體程式碼大量的重寫(Rewriting)或重構 (Refactoring),例如從函式程式設計(Functional Programming Paradigm)轉換至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Paradigm)。本項不含「無須申請許可 證變更示例」所載使用者介面之變更項目。
- 7. 改變訓練用或驗證用資料集 (Dataset)。測試用資料必須嚴格

與訓練用或驗證用資料區分,避免驗證結果之偏差。

三、參考文獻

- 1. 醫療器材管理法,109年1月15日
- 2. 醫療器材許可證核發與登錄及年度申報準則,110年4月29日
- 3. US FDA, Deciding When to Submit a 510 (k) for a Change to an Existing Device- Guidance for Industry and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Staff, 2017
- 4. US FDA, Deciding When to Submit a 510 (k) for a Software Change to an Existing Device- Guidance for Industry and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Staff, 2017
- 5. EU, MDCG 2020-3 Guidance on significant changes regarding the transitional provision under Article 120 of the MDR with regard to devices covered by certificates according to MDD or AIMDD, 2020
- 6. 日本,《医療機器の一部変更に伴う軽微変更手続き等の取扱い について》, 2017 年
- 7. 韓國,《의료기기의허가·심사가이드라인》(運用大數據和人工 智慧技術醫療器材審查指引),2019年
- 8. 中國 NMPA,《醫療器械軟體技術審查指導原則》(第二版徵求意見稿),2020年6月